

承包商合法分包工程

职工工伤待遇由分包商承担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认定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本案中，农民程守民因工负伤，经建设工程承包商帮助被认定为工伤。此后，承包商不愿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否认与他存在劳动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他还能主张工伤待遇赔偿吗？应由谁为他受到的损害负责？近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分包商承担其全部工伤待遇。

农民工不慎锯伤左手，工程承包商帮助认定工伤

2021年9月，建设工程承包商宏源公司与分包商永利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其承建的某电厂厂房工程转包给永利公司施工。时年57岁的农民程守民经永利公司劳务人员曹武介绍，到该厂房建筑工地从事木工劳动。在日常工作中，程守民接受永利公司管理，工资也由永利公司支付，但没有任何单位与他签订劳动合同，亦没有单位为他缴纳社会保险。

2021年10月15日下午14时许，程守民在木工棚锯木板时左手被电锯锯伤。经送医院治疗，医生诊断为左手开放伤伴血管神经肌腱断裂，左食指近节骨折并部分骨质缺损。

2022年1月28日，经程守民申请，依据宏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保险理赔申请材料等，人社局认定程守民所受伤害属于工伤。同年5月25日，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程守民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七级。此后，程守民与宏源公司协商处理医药费、工伤待遇等赔偿事宜未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

经审理，仲裁机构裁决承包商宏源公司赔偿程守民医药费等

各项费用共计471830.11元。

法院查明用工关系，判令分包商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宏源公司与程守民均不服仲裁机构裁决，均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宏源公司起诉时，提交证据材料，证明其与程守民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所谓的劳动合同书是其为了配合程守民认定工伤补签的，不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公司申请将实际施工方永利公司列为第三人，并将其诉讼请求明确为两项：1.依法确认宏源公司与程守民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2.判令宏源公司对程守民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程守民则请求判令宏源公司向其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治疗工伤期间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653333.53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判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当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劳动者是否实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指挥和监督，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提供基本劳动条件以及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等因素综合认定。

本案中，宏源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将案涉工程分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永利公司，而程守民并未提供证据印证其从事木工工作中接受了宏源公司的工作指令、安排以及监督，亦即宏源公司完全不参与对程守民的雇佣、管理、监督等行为，双方之间缺乏劳

动关系中的隶属、控制、支配特征。此外，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宏源公司与永利公司签订有《劳务分包合同》，程守民系通过永利公司管理人员曹武进场施工，故其与宏源公司之间的用工关系亦不符合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以上规定对《工伤保险条例》将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作出了补充，即当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时，用工单位承担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本案中，宏源公司作为建筑施工承包方不存在违法分包劳务的情形，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程守民的实际用工人即永利公司应承担本案用工主体责任。

在查实程守民的用工关系及各项经济损失数额后，一审法院判决：1.宏源公司与程守民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2.宏源公司不承担程守民工伤赔偿责任；3.永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

付程守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治疗工伤期间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471830.11元。

程守民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工程分包行为合法，分包商承担用工责任

劳动关系作为一种合同关系，用人单位通常会通过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劳动合同内容或事实用工等形式加以确认。本案中，承包商宏源公司否认其出具的劳动合同真实性。在此前提下，在认定其与程守民之间是否形成劳动关系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认真探究程守民工作时是否接受宏源公司的工作指令、安排以及监督，但查证的结果是否定的。据此，可以认定宏源公司没有参与对程守民的雇佣、管理及监督，双方之间缺乏劳动关系中的隶属、控制、支配特征。

程守民与宏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虽被否认，但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当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等情形时，用工单位应承担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且不以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本案的特殊之处是承包商不存在违法分包行为，故不适用这些法律规定。因此，在分包商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且与程守民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其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本文当事人及单位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父亲不履行抚养义务可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编辑同志：

我的外孙女晓涵很不幸，很小就失去了母爱。我女儿去世的第2年，女婿杨某另娶。自从继母为晓涵生了一个小弟弟后，晓涵的处境就困难了，带弟弟累不说，还经常遭受父亲打骂、虐待，身体日渐消瘦。为此，我曾多次劝杨某要善待没有妈妈的孩子，晓涵所在学校及公安机关也对杨某劝诫过，可杨某依然我行我素。若再这样下去，一个本可以健康成长的孩子有可能被毁掉。

请问：我和老伴可否申请法院撤销杨某的监护权，由我和老伴来负责抚养晓涵？

读者：王向进（化名）

王向进读者：

这涉及的是未成年人监护权的变更问题。《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防止其人身受到不法侵害，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教育并保证其接受义务教育，这些都是监护权的重要内容，是监护人的重要职责。然而，现实生活中，有极少数父母虽具有监护能力，却因种种原因不认真履行监护责任，不积极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不履行抚养义务，甚至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等侵害行为，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和健康成长。为此，《民法典》规定法院可以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

《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案中，杨某对女儿晓涵经常打骂、虐待，这无疑严重侵害了晓涵的合法权益。因此，你作为晓涵的外祖父，可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变更监护关系的诉讼，请求撤销杨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由你和老伴担任晓涵的监护人。当然，你和老伴须具有监护能力，否则，法院是不会支持的。应当指出的是，杨某的监护资格被撤销后，其负担晓涵抚养费的义务不能免除。

潘家永 律师

义务帮工受伤，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王路曼 通讯员 刘彤曦

村民在家里建房是人生大事，亲朋好友、邻里乡亲都会不求报酬前来帮忙。但是，帮工人一旦在建房过程中受伤，所造成的损失由谁来承担呢？近日，密云区法院就审理一起这样的案件，即村民老任在义务帮工时意外受伤，但医疗费等赔偿方面与被帮工人发生了争议。

案情回放

帮好友建房受伤构成十级伤残，赔偿事宜谈不妥

老任和老王是同村好友。最近，老王的房子需要装修，便请老任到自己家里帮工干活。期间，老任在地下室楼梯贴墙壁装饰板时，与案外人老张一同站在梯子上施工。该梯子立于楼梯转角平台的木质立柱上，木质立柱承受不住两人的重量意外断裂，梯子滑落导致老任身体多处骨折。经鉴定机构确认，老任构成十级伤残。

此后，老任与老王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扣除老王为其垫付的14万余元费用外，再判令老王赔偿其医疗费、器具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6万余元。

老王认为，老任系义务帮工，其作为成年人应认识到梯子上站立两人存在较大风险，但安全问题没引起他的足够重视。同时，在事发前，他已经拒绝老任当天来帮工，事发后，他第一时间筹措资金为老任治伤，已经支付大部分费用，所以，请求驳回老任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

勘验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依法划定争议双方责任比例

密云区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本案中，老任和老王间存在帮工关系，老王虽然以微信形式与老任推辞了一番，但在老任前去案涉房屋帮工时，老王明知老任在实施帮工行为却没有明确予以拒

绝，且在实际上获得了老任提供帮工行为的利益，所以，应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现场勘验，法院查明楼梯转角平台的木质立柱较细，存在断裂的风险，但老王并没有为老任提供任何防护措施。而老任作为成年人，应当能够预见梯子上站立两人，木质立柱难以支撑两个人的重量，且老任已年逾六旬，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便站立在梯子上作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其未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

最终，密云法院认定此次事故造成原告老任遭受各项损失24万余元，老任应承担20%责任，老王应承担80%责任。扣除老王已给付现金及为老任支付的医疗转运费、救护车转运费等费用14.8万元后，法院判决再由老王

赔偿老任医疗费、器具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共计4.9万元。

法官评析

义务帮工是美德，安全生产不能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审理本案的法官表示，乐于助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义务帮工是基于善良风俗的互助行为，但在帮工过程中，被帮工人应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帮工人亦有自我保护、注意安全的义务，莫让好心出了坏事，否则，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朋友之间的友情会受到损害，被伤害者的身体也将承受莫大的痛苦。